

附件二 彰化縣補助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及電冰箱設備汰換申請表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 \_\_\_\_\_

申請單位類別：住宅集合住宅(僅適用於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服務業(附證明)機關學校

申請者/申請單位名稱及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商業登記/機關代碼/設立登記字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設備汰換申請品項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照明燈具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電冰箱  
 (請勾選汰換項目並檢附相關購置證明影本，詳參閱註1、註2)

\*補助款領取以電匯方式，請另檢附清晰的存摺封面影本附於後(另黏貼於空白A4紙上)。

申請設備汰換產品資料(補助設備限填列同一電號地址，同案不同地址須另填本表)

序號	設備名稱	型號	新設備規格 (冷氣：額定冷氣能力；照明：設置瓦數；電冰箱：公升數)	原設備規格	統一發票號碼 (檢附發票影本，提供收據者免填)	發票(收據)日期	新設數量	補助金額(元)
合 計								

註1:設備汰換補助項目(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2)照明燈具(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4)電冰箱  
 註2:設備汰換補助額(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1.服務業及機關與學校：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每台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kW補助新臺幣2,500元，且以汰換費用1/2為上限；另為鼓勵汰換，不予規範補助功率上限。2.住宅：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每台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kW補助新臺幣1,000元，不得超過3,000元；另為鼓勵汰換，不予規範補助台數上限；補助採買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12月07日起採購之本項補助品(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本品項預定額度用罄後將視補助款支用情形提前公告中止或延長申請補助期間。(2)照明燈具：原T8/T9照明燈具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發光效率應達100lm/W以上，每盞燈具補助汰換費用以新臺幣1,250元為上限(以燈具價格為依據)，最高不逾汰換費用之1/2，施工費用不予補助；原T5照明燈具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發光效率應達100lm/W以上，每盞燈具補助汰換費用以新臺幣600元為上限(以燈具價格為依據)，最高不逾汰換費用之1/2，施工費用不予補助。(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導入智慧照明之發光效率應達120lm/W以上且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1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每盞燈具補助汰換費用以新臺幣1,250元為上限(以燈具價格為依據)，最高不逾汰換費用之1/2，施工費用不予補助。(5)電冰箱：每台每公升補助新臺幣10元，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為鼓勵申請汰換，不予規範補助台數上限；補助採買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12月07日起採購之本項補助品(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  
 註3:為辦理補助，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府及經濟部使用。

申請者/申請單位

(請蓋申請者私章/公司大小章)

本欄由受委託辦理補助作業機構(單位)審核人員填寫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電冰箱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實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_____台 電冰箱_____台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保證書(卡)日期為補助執行期間前或執行期間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品之廠牌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掉的舊機不是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證有囤積、轉賣或逕行退換補助品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獲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本府得廢止或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申請者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合本府協助配合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	覆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覆核：
(此欄內容與上方部分通過欄一致)		(此欄內容與上方部分通過欄一致)

本欄由受委託辦理補助作業機構(單位)審核人員填寫\_照明燈具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實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 照明_____具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保證書(卡)日期為補助執行期間前或執行期間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品之廠牌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證有囤積、轉賣或逕行退換補助品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獲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本府得廢止或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申請者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合本府協助配合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	覆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覆核：
(此欄內容與上方部分通過欄一致)		(此欄內容與上方部分通過欄一致)

本欄由受委託辦理補助作業機構(單位)審核人員填寫\_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實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_____盞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保證書(卡)日期為補助執行期間前或執行期間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品之廠牌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證有囤積、轉賣或逕行退換補助品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獲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本府得廢止或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申請者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合本府協助配合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	覆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覆核：
(此欄內容與上方部分通過欄一致)		(此欄內容與上方部分通過欄一致)

## 附件五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置證明文件

※統一發票 收據

序號	黏貼處
	<p>(請浮貼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p>

備註 1：統一發票或收據遺失原則上不予受理，除非有其他可供佐證之書面資料，申請人可尋求原廠商補開立之。

備註 2：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 附件七 補助款領據

茲領到彰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

計新臺幣\_\_\_\_百\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無訛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據

彰化縣政府

領款人(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電冰箱

【廢四機回收聯單】/新機【產品保證書卡】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

（除勾選回收之廢機品項外，請於該品項空白處寫上回收數量。）

新機【產品保證書卡】（影本）

已免附(僅適用住宅家電汰換)

（超出浮貼範圍，請裝釘於附件九頁面後。）